**伊川县农机购置补贴核验方案**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4]455号)和《洛阳市农业农村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洛农[2024]7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加快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进度，围绕当地主要农作物生产和优势农产品发展要求，认真制定农机购置补贴验收方案，实施范围覆盖全县13个乡镇、2个街道办事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 工作目的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连续增长，机具种类不断扩大，受益农户持续增加，运行操作方式逐步完善，在惠及广大农民群众、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建设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机工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持续增强和扩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效应，努力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和诚信企业的合法权益，必须加强政策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切实增强责任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管检查力度，确保购机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二 、 工作重点内容

按照《伊川县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下简称《方案》)要求，确定如下检查重点。

(一)对补贴机具确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工作的监督检查。严禁采取改头换面、名不符实等手段，擅自将未列入《2024-2026年河南省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产品纳入补贴范围。

(二)对补贴机具质量和牌证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强在用补贴机具质量调查。重点检查机具基本配置部件名称规格与产品说明书是否一致，加强补贴机具牌证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原则上享受补贴政策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在投入使用前，应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 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

(三) 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补贴审核

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由财政局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

三 、检查方式及具体安排

（一）组织工作人员对2024年度申请补贴的购机对象购买的机具进行验收审核，验收农机具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重要环节，为核实受益农户购置机具情况真实性，对补贴机具的验收主要核验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等参数的信息是否和购机发票及补贴系统中机具信息是否一致。对通过核验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机具，将做好下一步公示、资金结算等工作。未通过核验的，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如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二）检查方式及具体安排：**

1、此次核验工作中，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见人、见机、见票”的原则，对补贴机具进行逐台核实，如实核验所购机具型号、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出厂编号等信息，与购机申请表、购机发票以及录入信息逐项校对，对购机户的情况是否真实、补贴机具是否到位、补贴机具型号与补贴目录是否相一致、是否存在为经销商办理申请补贴、是否存在冒用信息套取购机补贴等情况进行核查核实，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现场填写农机具购置补贴产品核验表，并保存照片资料并让购机户签字确认。

2、若机具在外地作业，由购机人提供作业地机具照片资料，同时提供机具编号、铭牌照片等资料。

3**、**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4、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县农机、财政部门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